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聯合公佈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收購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及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CROWN CAPITAL LT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CROWN CAPITAL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及

恢復買賣

Star Crown Capital Ltd 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賣方已通知本公司，該等賣方、該等賣方的擔保人、收購方及買方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包括合共203,581,4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77%。買賣協議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即告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3,581,48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寶橋融資將代表收購方向所有股東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股份 現金 1.70 港元

收購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的代價相同。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寶橋融資(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建議條款的收購建議文件，以及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發予獨立股東。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於綜合文件中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通函。該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隨附有關收購建議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而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成立以考慮及評估收購建議。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唯一目的為將本公司已獲悉即將進行收購建議的事實知會股東。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對收購建議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收購建議的接納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僅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對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定論。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作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該等賣方已通知本公司，該等賣方、該等賣方的擔保人、收購方及買方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包括合共203,581,4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77%。買賣協議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即告完成。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3,581,48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 該等賣方
- ： (1) Wonder Star，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為 92,977,184 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 Top Source，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為 110,604,300 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Wonder Star 及 Top Source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op Source 由 Wonder Star 全資擁有，而 Wonder Star 則由該等賣方的擔保人全資擁有。

買方

- ： 收購方

該等賣方的擔保人

- ： 李先生(作為該等賣方的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各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向收購方作出擔保。

買方的擔保人

- ： Chua 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向該等賣方作出擔保。

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 203,581,48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77%。

代價

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346,088,522.80 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 1.70 港元，有關代價乃由收購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條件

買賣協議乃無條件。買賣協議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於完成時，買方已以現金悉數清償代價。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03,581,484股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寶橋融資將代表收購方向所有股東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股份.....現金1.70港元

收購價與買賣協議中之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的代價相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340,616,934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經計及收購方擁有的203,581,484股股份後，收購建議將涉及137,035,450股股份。緊接完成前或緊隨其後，概無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乃無條件。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的代價相同，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66港元折讓約36.0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折讓約37.9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折讓約41.18%；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折讓約22.37%；及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05美元(約0.823港元)溢價約106.5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3.3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0.75港元。

收購建議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按收購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579,048,787.80港元，而收購建議涉及的137,035,450股股份的價值則為232,960,265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並信納倘若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倘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代表彼等將出售其股份予收購方，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參考於作出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的現金付款將於股份獲有效提呈接納收購建議當日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10日內支付。收購方或其代表必須接獲所有權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收購建議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印花稅

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股東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的0.1%稅率支付：(i) 股份之市值；及(ii) 收購方就該人士的股份應付的代價金額，並將根據收購建議從收購方應付該人士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其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及代表接納股東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納的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向任何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欲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該接納股東於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稅務建議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收購方、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聯繫人士或收購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接納收購建議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並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與收購方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賠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 收購方並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iv)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買賣股份

除收購事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類產品製造。

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onder Star	92,977,184	27.30	—	—	—	—
Top Source	110,604,300	32.47	—	—	—	—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	—	203,581,484	59.77	203,581,484	59.77
公眾人士	<u>137,035,450</u>	<u>40.23</u>	<u>137,035,450</u>	<u>40.23</u>	<u>137,035,450</u>	<u>40.23</u>
總計	<u>340,616,934</u>	<u>100.00</u>	<u>340,616,934</u>	<u>100.00</u>	<u>340,616,934</u>	<u>100.00</u>

附註：Wonder Star的權益包括Wonder Star直接持有的92,977,184股股份及Wonder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持有的110,604,300股股份。Wonder Star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所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向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收購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Chua先生。Chua先生，57歲，為新加坡商人，其持有從事買賣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紙漿及紙張、廢紙、化學品及配件)的業務。Chua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及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鞋類產品製造的主要業務。收購方亦有意對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營運進行詳盡檢討，從而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以及探索其他可提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收購方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僱員或固定資產(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先生及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意向為現任董事由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即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起辭任及由其他具合適資格的董事替代。在此階段，本公司將委任Chua先生由收購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收購方委任任何新董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為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李先生將留任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余女士將留任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的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方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方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方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收購方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者，一般有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就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性地就本身的交易作出披露的責任，不論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何。

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者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者為了與執行人員合作起見，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建議條款的收購建議文件，以及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發予獨立股東。

收購方及本公司有意於綜合文件中合併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通函。該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隨附有關收購建議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而各自發出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成立以考慮及評估收購建議。就本公司而言，本聯合公佈乃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其唯一目的為將本公司已獲悉即將進行收購建議的事實知會股東。董事於本聯合公佈內對收購建議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收購建議的接納概不發表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僅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對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定論。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作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收購方委任就要約向其提供意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即2011年1月5日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共同刊發予全體股東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建議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收購方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即346,088,522.8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1.7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否決權或任何類別抵押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除身為股東外於收購建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Chua先生」或「買方的擔保人」	指	Chua Chun Kay先生
「李先生」或「該等賣方的擔保人」	指	李志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女士」	指	余美施女士，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之配偶
「收購建議」	指	寶橋融資代表收購方提出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以現金方式應付每股股份1.70港元
「收購方」或「買方」	指	Star Crown Capital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賣方的擔保人、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其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03,581,4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9.7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Source」	指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Top Source 及 Wonder Star 的統稱，而「賣方」指任何一方
「Wonder Star」	指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TAR CROWN CAPITAL LTD
 董事
Chua Chun Kay

承董事會命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強先生(主席)、余美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收購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者除外)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